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3月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遭相對人兄CA00000000B性不當對待，惟相對人父CA00000000F親職能力不佳，未能提供相對人適當保護及教養，相對人家其他親屬資源未能協助，故聲請人於同年月5日依同法第56、57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依據聲請人服務評估報告顯示：(一)9月、10月接獲相對人父來電，相對人父情緒高漲，拒絕當日訪視，聲請人逕訪相對人父，相對人父不願談話，以多說無益憤而離家；期間排親子會面，相對人父常以工作因素未出席，僅由相對人祖母出席會面，致使相對人感到難過。(二)相對人父以因嫌疑人居住於老家屋簷下，相對人祖母曾有酌收幾百元為補貼，然因近期嫌疑人常使用家中水電，造成每月電費激增，相對人父有意向嫌疑人酌收200元為補貼，顯相對人父對於嫌疑人長期居住於相對人老家之情形，無法嚇阻，以漠

01 視因應，缺乏積極作為與保護措施，該情況使返家風險仍
02 存。（三）相對人兄（中度智能障礙）於法庭上坦承性猥褻
03 相對人之事，相對人父知悉相對人短期內難以返家，聲請人
04 與相對人父說明相對人經歷多起妨害性自主案件，相對人也
05 缺乏保護能力，又相對人手足均為青少年發展階段，相對人
06 父等親友亦無法提供正向兩性教育及性教育，恐再次發生性
07 侵事件，非為相對人父所希冀，相對人父已清楚相對人無法
08 返家，只是實質難以接受。（四）缺乏親屬照顧資源：同住
09 家人皆為身心障礙者皆仰賴年邁之祖母照顧，相對人父對於
10 案手足僅能做最低限度約束，但對於保護能力實有難度。本
11 案性不當對待事件尚在偵查中，相對人由相對人父單獨監
12 護，然其照顧及經濟功能皆不彰，相對人父無法提供相對人
13 適切照顧，考量相對人為身心障礙者無自我保護能力，為維
14 護相對人權益，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
15 人3個月等語。

16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7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8 一欄表。

19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4號民事裁定。

20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1 (四)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2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23 第297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原由其父親及祖母主要照
24 顧，相對人因遭同母異父之哥哥及父親友人性侵，遂被縣政
25 府安置。目前相對人返家意願強烈，家屬亦希望接返相對
26 人。惟縣政府介入後，又查相對人疑似遭同母同父之哥哥性
27 猥褻。處遇方面，相對人父及祖母雖能配合改善家中物理空
28 間之配置，惟針對保護相對人之方法，相對人父親並無具
29 體、積極之規劃，見其等親職知能仍為不足，難以保護相對
30 人；又相對人祖母年事已高，尚照顧相對人之其他親屬，無
31 力密切關注相對人之安全及行為議題。綜合上述，相對人家

01 整體照顧量能仍不足，相對人返家尚有風險，建議本件延長
02 安置，由縣政府持續強化相對人之自我保護意識，並提升相
03 對人家之支持度等語。

04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05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06 3個月。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2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13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5 書記官 洪鈺翔